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sup>(附註b及c)</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262,474,173 (100%)	0 (0%)
2.	(a)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62,474,17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b及c)	
		贊成	反對
	(b)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2,474,173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2,262,105,173 (99.98%)	369,000 (0.02%)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62,474,173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附註a)	2,252,545,173 (99.56%)	9,929,000 (0.4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附註a)	2,262,474,173 (100%)	0 (0%)
6.	待決議案第4及5項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的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之發行授權。(附註a)	2,252,545,173 (99.56%)	9,929,000 (0.44%)

附註：

- (a)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c) 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d)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獲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全部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e)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10,812,417股。
- (f)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3,310,812,417股。
- (g)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i)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j)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